中 山 大 学 文 件

中大预算〔2016〕8号

关于印发《中山大学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强化预算约束，保障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的贯彻实施，特制定《中山大学预算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山大学

2016年8月31日

中山大学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强化预算约束，保障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的贯彻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12号）、《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教财厅〔2016〕2号）和《中山大学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预算是指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的学校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学校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学校预算分为校级预算和二级单位预算，学校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纳入预算。

学校决算是指根据预算执行结果编制的年度报告，包括年度决算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三条**  学校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调整、评价和监督，依照本办法执行。

学校决算的编制、审批、评价和监督的管理办法，由财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条**  学校的预算单位包括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

**第五条**  学校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六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是学校预算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定学校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审议学校年度预算草案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批准学校年度预算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批预算调整方案。

**第七条**  学校预算工作委员会是学校预算管理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学校预算管理规章制度；确定学校预算编制的总原则；组织编制、审议和完善学校年度预算；审议预算调整方案；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预算调整方案；审核和监督预算执行情况；审定预算绩效考核方案及结果；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等。

**第八条** 校领导（含校长助理）负责监督分管部门预算的执行，按均衡性原则落实好预算执行分管校领导责任制。

**第九条**  学校预算主管部门负责预算管理的组织工作，具体职责包括起草学校预算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学校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和监督学校预算的执行；建立预算执行绩效考评机制并组织考评；做好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预算信息公开。

**第十条** 学校职能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及其分管业务收支预算草案的编制；负责落实本部门和分管业务的预算执行；负责做好本部门和分管业务的预算执行绩效考评。

**第十一条**  学院（直属系）党政联席会负责审查批准本级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及执行情况报告，并向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二条**　预算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财政补助收入，指学校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教育补助收入、科研补助收入、其他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指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第十三条**　预算支出包括事业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经营支出和其他支出。

事业支出，指学校开展各类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运行保障支出，重点发展项目支出等。

上缴上级支出，指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经营支出应当与经营收入配比。

其他支出，指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四条**  预算编制应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

**第十五条**  学校预算应当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为依据，以学校事业发展年度计划为目标，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和当年收支预测等基础上进行编制。

**第十六条** 预算编制采用三年滚动预算模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项目库管理，健全项目预算审核机制，明确项目库入库条件、评审和遴选规则、绩效目标等，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场地条件、政府采购计划、招投标等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预算执行效率。

**第十七条**  收入预算的编制，应当遵循积极稳健的原则。

**第十八条**  支出预算的编制，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保障民生、保证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

对于基本建设工程、大型修缮工程、信息化项目、贵重仪器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等重大事项，应组织对项目的必要性、方案的可行性以及金额的合理性等进行科学论证，并对项目实施进行风险评估，必要时应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和评估。

**第十九条**  学校预算原则上按照预算支出额的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难以预见的支出。

**第二十条**  学校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采用合理方法科学、及时编制年度预算草案。

学校重点发展项目预算按“二上二下”的流程编制。“一上”即上报预算建议数。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学校预算主管部门的预算编制通知要求，完成预算初审和论证，提出部门预算收支建议数报预算主管部门；“一下”即下达预算控制数。学校发展规划主管部门和预算主管部门根据学校预算总体情况提出预算控制数初步方案，经学校预算工作委员会审议后，将预算控制数下达各相关职能部门；“二上”即上报预算草案。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预算控制数调整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学校预算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各职能部门预算草案后形成学校预算草案；“二下”即批复部门预算。学校预算草案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后，学校预算主管部门将预算批复给各相关职能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校于每年4月份启动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编制工作，学校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预算上报工作，学校预算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编制预算草案，及时提交学校预算工作委员会和党委常委会审议。

第五章 预算审批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预算工作委员会对学校预算草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议，并提出审查意见。审查内容包括：

（一）预算政策法规执行情况；

（二）贯彻[学校发展战略规划](http://wiki.mbalib.com/wiki/%E5%9B%BD%E6%B0%91%E7%BB%8F%E6%B5%8E%E5%92%8C%E7%A4%BE%E4%BC%9A%E5%8F%91%E5%B1%95%E8%AE%A1%E5%88%92)情况；

（三）年度预算编制原则；

（四）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贯彻收入预算积极稳健，支出预算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保障民生、保证重点的情况；

（五）各项收支依据和预算定员定额标准是否合理，收支规模是否恰当；

（六）群众关心的涉及预算收支的重大问题是否做了恰当安排；

（七）为实现预算拟采取的各项措施是否合法合规及可行；

（八）其他重要问题。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审批学校预算草案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查内容包括：

（一）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党委常委会预算决议的要求；

（二）预算安排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预算安排是否贯彻学校发展的目标，收支政策是否切实可行；

（四）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安排是否适当；

（五）预算的编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

（六）预算安排举借的债务是否合规、合理，是否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八）与预算有关的重要事项说明是否清晰。

**第二十四条**  学校预算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下达至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各职能部门在收到学校下达本部门预算后，应在一个月内安排经费并通知使用单位。下达各单位预算收入任务或支出指标时应明确每一笔预算资金的责任人，确保事权与收入、支出责任相结合。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五条**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应当按党委常委会的批复意见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改变或调整预算安排。如因不可抗拒原因确需增加预算支出的，应当先动支预备费；预备费不足支出的，属于预算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进行预算调整的报批。

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预算主管部门提出，按照学校“三重一大”议事规则，逐级报分管预算校领导、预算工作委员会或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预算执行实行分管校领导责任制；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是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本单位及其分管业务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预算执行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各职能部门年终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学校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工作协调机制和风险评估机制，定期通报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第二十七条**　学校预算主管部门应依照规定，及时、足额安排预算资金，监督预算执行的进度。

**第二十八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学校预算草案未获批准前，允许预安排下列支出：

（一）上级主管部门允许结转使用的支出；

（二）参照上一年同期预算额的50%预拨本年度基本运行保障经费；

（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第二十九条**  学校批复的预算经费，原则上应在预算年度内执行完毕，年末如有结余，收回学校统筹安排。

第七章 预算调整

**第三十条**　经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学校预算，执行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二）需要大幅调整预算支出范围的；

（三）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第三十一条**　在预算执行中，对于必须进行预算调整的事项，负责该事项预算执行的职能部门或二级单位须先将事项报请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批准，学校预算主管部门根据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的相关决议进行预算调整或组织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对党委常委会决议已确定预算调整金额的项目，学校预算主管部门依据决议进行相应预算调整。

学校预算调整方案应按学校预算工作委员会议事规则提请分管预算工作校领导、预算工作委员会或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第三十二条** 申请新增的预算项目须具备执行条件，如项目实施有审批要求的须获得相关部门或机构批复同意后，才能纳入预算调整范围。

**第三十三条**  对各职能部门分管的可统筹重点发展项目经费，预计当年难以支出的部分，经分管业务校领导和分管预算校领导审批后，可调减当年预算或调剂用于其他已通过论证评审且急需资金的同类项目支出。调整幅度限在职能部门分管的可统筹经费的5％以内。

**第三十四条**　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开支范围。

**第三十五条**  预算调整一般安排在当年的8月31日前申请，9月20日前批复预算调整方案。

第八章 绩效评价

**第三十六条**  学校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学校预算的绩效评价按照“分类实施，重点突出，注重效率，逐步推进”的原则开展。

**第三十七条**  学校预算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各职能部门负责按要求完成所分管业务预算执行项目自评报告，并提供绩效评价的数据。

**第三十八条**  学校预算的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为重点，重点评价对学校发展战略具有重要影响的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效果及其他。

**第三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单位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及单位负责人年度考评的重要参考依据。预算主管部门负责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奖惩方案，并报学校预算工作委员会审批。

第九章 监督与罚则

**第四十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计部门及国家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学校预算进行监督。学校将预算收支审计和绩效评价结果纳入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和经济责任审计范畴。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听取学校主管预算工作的校领导关于年度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四十二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经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移交学校纪委和司法机关进行立案查处：

（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以及批复或下达预算的；

（二）擅自进行预算调整的；

（三）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

（四）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预算执行组织实施、监管不力的单位依据实际情况采取校领导约谈、通报批评、调减次年预算和终止项目并收回余额等处罚措施：

（一）每月对预算执行进度低于序时进度30%的，由校长对相关分管业务校领导或校长助理进行约谈；对预算执行进度低于序时进度10%的，由分管业务副校长对相关职能部门领导进行约谈。

（二）每年5月、8月和11月末对预算执行进度低于序时进度50%的职能部门，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三）职能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对于学校可统筹安排的项目经费，若实施单位的执行进度缓慢，应及时收回项目剩余经费重新安排；若项目实施严重滞后，应终止项目并收回项目经费重新安排。

（四）对于年末未达到年度预算执行进度目标（即100%）的项目，根据实际执行率与目标执行率的差异情况，相应核减次年学校安排的预算金额。差异比例在10％以内的，按5％核减预算；差异比例在10％-30 ％的，按20％核减预算；差异比例在30％-50 ％的，按30％核减预算；差异比例超过50％的，按50％核减预算。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预算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起施行。原《中山大学预算管理办法》（中大财务〔2005〕23号）同时废止。